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反貪污政策及程序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錄

1) 政策	2
2) 宗旨及政策範圍	2
3) 釋義	2
4) 禁止行為	3
5) 盡職審查	4
6) 違反後果	5
7) 舉報責任	5
8) 遵守法律	5
9) 利益衝突	5
10) 反貪污計劃	6
11) 政策披露	6
12) 定期檢討	6

1) 政策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秉持公司管治，並承諾在開展業務和營運時保持最高標準的誠信、誠實、公平、公正、道德和透明度。

與該承諾一致，本集團嚴格禁止並採取零容忍政策，反對一切形式的貪污，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和欺詐。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制止、偵查和調查各種形式的貪污。

2) 宗旨及政策範圍

本政策旨在：

- 制定對所有人員（定義見下文第 3 段）的基本行為標準的預期及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
- 鼓勵所有人員在業務往來和營運中遵守本集團的反貪污原則；及
- 在本集團內推廣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透明的文化。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人員（定義見下文第 3 段），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顧問和承包商。

本政策應結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閱讀和應用，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若本政策與適用法律及法規存在衝突，則以法律及法規為準。

3) 釋義

a) 利益

利益是指：

- (i) 由金錢或任何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任何描述的財產中的權益組成的任何禮物、貸款、費用、獎勵或佣金；
- (ii) 任何職位、僱用或合約；
- (iii) 全部或部分之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責任的任何付款、解除、撤銷或清償；
- (iv) 任何其他服務或好處（招待除外），包括保護免於遭受任何懲罰或障礙，或免受任何紀律、民事或刑事性質的行為或訴訟，無論是否已經起訴；

- (v) 行使或放棄執行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責任; 及
- (vi) 就提供上述任何提供、擔保或承諾，無論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任何一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b) 人員

人員是指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僱員（包括臨時、合約、借調或工作經驗的員工）和顧問，以及本集團委員會的成員。

4) 禁止行為

a) 賄賂

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所有人員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賄賂。

在開展本集團所有業務或事務時，所有人員必須以誠信、道德和適當的方式行事，並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反賄賂法律。

b) 索取利益

本集團禁止人員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人索取任何利益。嚴禁任何疏通費用。

c) 接受利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索取或接受利益，除非他們自願接受（但不可索取）：

- (i) 名義上有價值的推廣或促銷禮品或紀念品;
- (ii) 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價值上限為 500 港元的禮物; 或
- (iii) 任何個人或公司作為客戶向他們提供的折扣或其他特別優惠，其條款和條件同樣適用於一般其他客戶。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人員應該拒絕收受利益：

- (i) 提供利益是為了影響任何商業決策或履行職責；
- (ii) 利益可能會影響人員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她採取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 (iii) 利益可能會導致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指控。

任何員工如遇到任何價值超過 500 港元的利益，應立即向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總監匯報，以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d) 收受利益

所有人員不得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人提供超出社交規範的不當利益。

e) 慈善捐助

本集團參與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也這樣做。慈善捐款不應該影響任何商業決策。

f) 政治捐款

任何人員不得將本集團的資源用於其個人政治活動。政治捐款應由人員自行承擔時間和費用，與本集團沒有任何聯繫，並且在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不會償還任何個人政治捐款。

g) 招待

在不揮霍、不合理地慷慨或頻繁地可能會導致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前提下，人員可以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商務午餐或晚餐邀請。鼓勵人員與其他同事一起出席此類活動，而不單獨參加。

5) 盡職審查

與第三方開展業務時，應遵循本集團的盡職審查和記錄保存程序。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或業務夥伴，應採用更廣泛的盡職審查流程。

6) 違反後果

貪污損害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和競爭對手的關係。它可能導致對公司和/或其人員被刑事起訴或處以監管行動，從而導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公司的聲譽和業務。

每位人員都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本政策。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員都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任命。

7) 舉報責任

如有人員發現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和/或任何可疑舉動、行為或活動暗示本集團、其人員或與本集團開展或預期開展業務的第三方潛在或實際的貪污行為，該人員有義務根據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和程序向本公司報告此類事件，該舉報政策和程序可從 [公司網站*] 取得。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您的身份保密，並禁止對出於善意披露涉及本集團的涉嫌貪污活動的任何個人進行任何報復。

所有人員必須全面、公開地配合對宣稱或涉嫌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調查。不合作或未能提供真實資料可能會導致人員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並且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適當的執法機構或當局舉報。

8) 遵守法律

本集團嚴格遵守及所有人員應遵從及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

9) 利益衝突

所有人員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時必須保持客觀。為實現這一點，他們必須公正且沒有利益衝突。

所有人員必須披露他們可能會發生衝突的利益，並且不得參與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活動或關係。

10) 反貪污計劃

本集團內的每家公司應確保告知其人員並理解本政策及程序以舉報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和可疑的舉動、行為或活動。

本集團內的每家公司都應向其員工提供本政策（無論是紙質版還是網上版），並向新人員提供有關此政策的簡報。其人員也應獲得與組織面臨的欺詐和賄賂風險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行為標準有關的定期培訓。

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防止賄賂和貪污活動，並確保遵守本政策。

11) 政策披露

本政策之完整版可從本公司網站取得: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en_index.php。

12) 定期檢討

本政策的使用和有效性將由審計委員會定期監測及檢討，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